

東海大學理學院智慧計算暨應用數學系碩士班修業暨學位考試規定

2000/03/01 (民國89年03月01日系務會議通過)

2002/09/18 (民國91年09月18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2021/02/23 (民國110年02月23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2021/03/19 (民國110年03月19日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2021/07/05 (民國110年07月0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2024/08/01 (民國112年9月5日臺教高(四)字1122202717號函核准，自113學年度起更名為「智慧計算暨應用數學系」)

一 本規定依本校「東海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訂定之。

二 本系碩士班授予學位名稱為理學院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三 課程及修業規定

一、碩士班修業期限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在學期間至少應修畢30學分，其中包括：論文6學分、選修24學分(書報討論至少2學分)。

三、所修課程需為碩士班課程，且以本系所開課程為原則，非本系課程須於選課前填具「碩士班習修非本系課程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同意，繳至本系後得列入畢業選修學分。如尚未確定指導教授，須經系主任同意。

四、須於撰寫學位論文前完成本校規定之「學術倫理教育」相關課程，取得修課或研習證明。

四 指導教授

一、應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填具「指導教授同意書」繳至本系。

二、指導教授以聘請本系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為原則。

三、聘請外系或外校指導教授者，須先經系上同意，且須邀請本系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

四、因故更換指導教授，須填具「更換指導教授同意書」陳請原聘、新聘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繳至本系後始得更換。

五、更換指導教授時，原修課程須經新聘指導教授同意始得認列畢業學分。

五 學位論文格式請依本系公告「[智慧計算暨應用數學系論文繳交格式及注意事項](#)」撰寫。

六 學位論文專業檢核：

一、修滿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並應於論文題目與指導教授研究領域相關之前提下，於學校公告申請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之兩個月前，經指導教授同意，檢具下列文件提送本系研究生事務委員會進行論文專業領域與本系領域相符檢核，通過後始得提出申請學位考試：

(一) 歷年成績單

(二) 論文初稿及其提要電子檔

二、未通過學位論文專業檢核者，一周後始得再次提出申請。若學生論文與專業領域不符時，其指導教授應接受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七 論文原創性比對：

一、通過本系學位論文專業檢核後，並經本校圖書館所提供Turnitin論文比對系統進行論文原創性比對，排除參考文獻及數學式後，相似度以低於20%為原則。

二、在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數值旁簽名並請指導教授簽名後繳回系辦。

八 申請學位考試：

一、符合下列規定得申請學位考試：

(一) 修滿本系規定之課程與學分。

(二) 取得「學術倫理教育」修課或研習證明。

(三) 通過本系學位論文專業檢核。

(四) 通過本系論文原創性比對要求。

二、檢具以下文件至系辦理申請：

(一) 學位考試申請表。

(二) 歷年成績單。

(三) 論文初稿及其提要。

(四) 原創性比對結果(含本人及指導教授簽名)。

三、研究生應於學位考試前需提供論文及原創性比對結果給學位考試委員參考。

四、學位考試委員會置三人至五人，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由系主任提請校長遴聘之，並由系主任指定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五、學位考試申請時限、考試日期、考試結果通知書送交登錄等事宜，依學校行事曆及教務處學期公告資訊辦理。

六、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應令退學。

九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將其取得學位之論文依下列規定，方得辦理離校手續：

一、將論文全文電子檔完整上網建檔，並經本系審查通過。

二、繳交三冊論文至本系留存。

三、繳交二冊論文及學位論文網路公開授權書至本校圖書館。

十 獎助

一、通過兼任助教遴選，協助演習課教學者，可領取兼任助教獎學金。

二、經研究計畫主持老師同意，協助研究計畫之執行者，可擔任計畫兼任助理領取計畫助學金。

三、指導教授視其研究成果或學業成績表現推薦者，得申請學生學術成果獎學金。

十一 資源

一、研究室空間，配置電腦使用。

二、補助研究生論文影印本十本，五仟元為上限。

三、補助研究生參與研討會，於事前向系上提出經費申請，由本系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審核之。

四、文具、印表機耗材、投影筆等可向系辦申請使用，但限於研究或計劃上使用。

十二 本規定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與本校學則及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辦理。

十三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